以假为恶是法治时代的底线

社会热点

□ 毕诗成

为方便员工贷款买房，北京一公司为原本月薪 3000 元的离职员工开具了一份月收入 2 万元的虚假收入证明，却不料遭员工反诉，要求公司以月入 2 万元为标准支付一年双倍工资 24 万元。北京海淀法院查实证明中写到“有劳动合同”与员工以“未签劳动合同为由要求双倍工资”的请求相互矛盾，不予支持。

“好心”的公司反被倒打一耙，看起来是个笑话，却让人笑不起来。这样的闹剧是偶然的，发生闹剧的土壤却是坚实的：在我们身边，对于“作假”已经丧失了基本的免疫能力，只要不损害自己的利益，帮助别人作假，非但不会有道德的羞愧心，反倒常常有些“助人为乐”的高尚之感。这样的心态勾连到一起，造就了一个非常羸弱的“圈套”。

购房收入证明可以造假、各种履历可以造假、食品药品可以造假、政绩 GDP 也可以作假……更恐怖的是，作假正在形成一个“无意识共同体”，大家不以为恶，只要不触及到自己的利益，非但没有痛恨之心，反倒动辄找到包容、理解甚至支持的理由。最近一期《南方周末》上“忽悠哈佛：赴美留学申请诚信问题调查”的头条报道，描绘的就是这种“作假生态”最后无人获益、一地鸡毛的恶果：太多的赴美留学生，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，以牺牲道德、触犯法律为代价搞分数、履历造假，中介机构也以不道德的“帮助”助涨着“逐底竞争”的游戏，结果是整体信誉的崩盘，美国各大高校招生办手握《理解来自中国的留学申请》的内参手册严防死守，原本向中国学生提供全额无条件奖学金的 30 多家高校现在只剩下 4 家……让虚假泛滥的结果是：全中国的留学生都成为了输家。

这是在一个领域内的造假引发的后果，其他与我们息息相关的领域内的造假危害更甚。以至于什么东西被证明是真的，立刻身价百倍。而一旦传言某产品造假，不管是否真实，不管监管部门怎么判定，该产品立刻被人们弃若敝屣。这种心态就是造假之风盛行的社会坏境下的必然产物。而不以作假为恶，最大的恶果是让很多制度性的努力、严肃的政策遭遇瞬间瓦解。下面经常有人戏称对待上面的诸多政策“兵来将挡，水来土掩”即可。所谓的“将”和“水”，就是弄虚作假。

有人感叹，有五千年文明历史的中国，为啥杜绝不了“假话”？应该说，中国的传统中说真话从来没有被提到很高的地位。诚实的美德之花也在原野中绽放，但“兵不厌诈”的狡猾，“逢人只说三分话，不可全掏一片心”的警惕，更像顽强的杂草长满了中国文化的机体。就是提倡君子之风的儒家不也把“信”字放在“仁、义、礼、智”之后吗？

当今社会早就进入到“契约文明”的法治时代，它的基础就是诚信，如果我们还以丛林社会的法则来适用于契约社会，必然会处处碰壁，最终被那个社会形态所拒绝、所抛弃。我们融入世界的愿望也会最终搁浅。

我想，经历过帮人作假反被人“咬”的事之后，北京的这家公司一定会痛定思痛，不会再轻易做这样的事了。我们的留学领域经此重创之后，可能也会有所改变。但彻底铲除不以假为恶的土壤，让国人建立以假为耻的观念，绝非一日之功，尚需政府、民间、个人的多方合力，任重道远。

官网造假

画中有话

□ 文/时言平 图/美堂

近日，有网友发现，在云南昭通市政法委主办的昭通政法网上，一条讲述昭通威信县公安机关帮助失主追回被盗摩托车、失主赠送锦旗致谢的新闻中，配图有明显的 PS 痕迹。网友纷纷惊呼，“太雷人了”。

官网拙劣的 PS 图片，已成一道娱乐的风景。之前，有网友扒出四川凉山自治州会理县政府网站上，三位县领导“悬浮”在公路上空视察，领导们“腾云驾雾”的本领，让网众直呼惊奇。如今，云南昭通政法网又现“变脸术”，通过 PS 手法重复邀功，更是让人大跌眼镜。

由这些 PS 照片，让人不得不佩服某些权力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的胆量。功绩不够，PS 照片来凑，明明是一件功劳，却成为两件政绩，这样的政绩想像力和政绩创造力，让人讶异。与那些折折建建的政绩工程相比，PS 手段不仅环保节约，效率还极高。

诚然，政府机关的形象是需要宣传的。可无论哪种宣传套路，无论是主动展示还是被动报道，都必须遵守真实的传播规律，焉能撒谎造假？但对于那些渴望曝光率，渴望完成宣传任务的权力部门而言，显然无足轻重。而之所以这么做，原因只有一个，宣传任务在部门工作中，已经成为极为重要的考核项目。

这场激烈的宣传竞赛，也就成为浮夸和造假滋生的土壤。明明是件小事，非得包装成大功；明明是履行职责，非得拔到政绩高度。PS 造假凑数，长此以往，这种自吹自擂透支的是政府的公信力。

权力机构有宣传自身形象的意识，当然是值得鼓励的。但是，宣传不能偏离真实的原则，浮夸和弄虚作假的 PS 图片，非但不能提升权力的形象，反倒会损害政府的公信。

面对负工资，请别再绕弯儿

□ 洪信良

辽宁抚顺一家企业的员工李先生称其上了一个月班，工资只有 0.36 元，李先生还表示，因为“单位替他缴纳了保险”，他被告知倒欠单位 2.64 元，单位领导还要求他打欠条。

虽然有某地市民称工资 10 年间涨了 16 倍，觉得挺幸福，但不可否认的是，财富相对公平再分配的速度，仍然远远滞后于很多人对再分配飞速增长的要求。而负工资显然是一个社会财富分配不公的醒目标志，不要说践踏了现代社会劳动者的基本权益，就连最古老的“耕者有其食”的朴素正义也遭颠覆了。

劳动力廉价到此等地步，实在匪夷所思。倘若底层劳动者连赖以活命的清汤也喝不上，社会财富分配不公的严重程度可想而知。抚顺市劳动监察局的工作人员明确告诉记者，像李先生这种情况肯定是不符合该地最低工资标准政策的，而给员工缴纳保险也是单位义务，与工资无关。这样看来，政府原本是制定了保障劳动者权益的最低标准的，只是某些企业主在利益最大化的攫取过程中，压根儿没把这“标准”当回事。

照理说来，假如你是一个裁判，有人在你眼皮底下严重犯规，你总该出示黄牌、红牌吧。可让人奇怪的是，当地劳动监察部门在义正辞严地指出企业主违规后，却说了一句让人无语的话：“工人需要的话，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提供书面材料申请，由劳动监察部门介入调查。”你说工人“需要”不“需要”？这也是“民不告，官不究”的事？劳动“监察”难道不必“监”不必“察”，只管守株待兔就成？如此老爷，如此慵懒，是不是本地耗子不把猫放在眼里的根本原因？

数学家说：“两点之间的直线距离最短，可人们就是喜欢绕弯儿。”若是生活小事，绕个弯或许还别有情趣，可身为监管者，不知主动出击，非要绕着弯才肯去监管，出现像负工资之类的怪异事情，也就不奇怪了。

广告

醉酒不得骑车并非小题大做

□ 谭敏

针对近期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尤为突出的情况，广州交警部门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，如果发现有非机动车逆向行驶、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、醉酒驾驶、驾驶畜力车等行为的，将罚款 50 元。

喝酒骑单车也要罚？是不是太小题大做了？有人一听罚款就摇头，其实，罚款不是目的，而是手段。虽然近年来广州的绿道建设，大大改善了环境，增设了许多自行车道，但还有许多路段，没有专门的自行车道，自行车要么与机动车抢道，要么在人行道上穿梭，经常是摩擦不断，险象环生。通过对相关交通法规的严格执行来保证良好的交通秩序，减少和杜绝此类危险，不仅是对行人，也是对非机动车驾驶者的一种保护。试想一下，为了一时方便进入内环路这样的禁行路段，两个轮的与快速行驶的四轮车发生摩擦，受伤的会是谁？撞到行车，掏腰包的会是谁？因此而造成的交通混乱和堵塞中，受损失者又岂止是一两个人。

有人认为，单车的骑行环境已经够恶劣了，还有这么多的规定，岂不是更不方便？要知道，很多事故的发生都是源于图方便的心理。比如，行人为了方便不走人行天桥，而是跨栏过街；自行车为了减少绕行而违章逆行。而在西方发达国家，对于单车的规定比我们更多更复杂。拥有 7000 万辆自行车的德国，想要骑自行车上路，至少要经过 2 天的培训，考试合格后才能领驾照上路骑车。如果骑车打手机，则要罚款 25 欧元；没有车灯，罚款 10 欧元；闯红灯，则被处以 100 到 180 欧元的高额罚款。至于酒后骑自行车，不仅要罚款扣分，还有可能蹲 1 到 5 年的监狱。如果屡次犯规，甚至会被终身禁止骑自行车。日本骑自行车不能打伞、听音乐、带人，未满 18 岁者还必须戴安全头盔。可正是这些“不方便”的规定，才让他们的交通秩序井然，让行人和车辆都有安全感。

有人认为，单车醉驾罚款的执法成本太高，可能沦为运动式执法，很难监管。但正如机动车酒驾入刑的法律实施之初，大家也对其执法效果存有疑虑，而一旦查实就“零容忍”的严格执法，树立了法律的权威，让司机都不再有侥幸心理，也让驾车不饮酒成为社会共识。“文明就是法律吓出来的”，这句话从某种程度上看也不无道理。有的时候，违法和事故就是一念之差，用法律的威慑力警醒骑行者，提前筑一道安全防线，防患于未然，总比造成惨剧后的反省来得更好。